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衍生品投资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公司在外币业务 方面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决定持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 交易业务,在不超过等额10亿美元业务金额内循环操作,主要为远期结售汇、 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公司 201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 批。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金融衍生品 交易业务尚需在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开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 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 (一)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 (二)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 (三)流动性安排: 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 和外币借款,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相关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 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 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 来影响,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当有必要。

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风险,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太钢不锈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准备工作

-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由公司计财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 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计 财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提出开展 衍生品交易的建议计划书。
- 3、公司计财部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到期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 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以 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5、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 6、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每季度对衍生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 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完

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